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9年度審智附民字第4號

原告 采昌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亮旭 同上

被告 曲學政 年籍詳卷

上列被告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（108年度審智訴字第1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1 日

刑事審查庭 審判長法官 劉為丕

法官 馮浩庭

法官 簡方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趙建舜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4 日